

2020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

项目名称	B20预调中心人员经费	预算单位	上海市闵行区浦锦			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	司法所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是		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	240,45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	0.00			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239,85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	99.75%			
项目年度总目标	<p>项目总目标：充分发挥调解员的作用，把矛盾化解在基层，解决在萌芽状态，防止群体性纠纷激化。</p> <p>项目年度目标：完成2020年预调中心人员配置，人员经费发放完成率达到100%，经费发放及时准确，通过项目实施，解决基层群体矛盾，防止矛盾激化。</p>					
自评时间	2021-07-13					
绩效等级	优					
主要绩效	<p>2020年预调中心人员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预算金额为240450元，项目执行金额为239850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75%。预调中心人员经费按时、足额发放，无错发、漏发、晚发现象。调解案件有效解决率98%，无调解对象投诉，无重大矛盾事件发生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落实预调中心人员的经费保障，充分发挥调解员的作用，解决基层群体矛盾，防止矛盾激化。</p>					
主要问题	<p>人员稳定性有待提高。预调中心人员一般由退休返聘人员组成，薪酬待遇不高，流动性较大，调解工作需要一些经验比较丰富的、有威望的老同志，这样的人员较少。有些案件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导致调解失败或终止。</p>					
改进措施	<p>提高人员稳定性。掌握和了解街道辖区内热衷于社区事务，热心调解、乐于奉献的人来参与调解工作。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尽量提高薪酬待遇。提高调解员调解技巧。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，邀请专家、律师作专题授课，提高调解技巧，掌握实务经验，尽最大可能让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。</p>					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评分规则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（资产）管理办法；（1分）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（1分）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；（1分）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；（1分）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，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（1分）	5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密切相关；（1分）②是否符合部门（单位）中期规划、年度目标和计划；（1分）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（1分）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评审；（1分）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（1分）	5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（1分）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；（2分）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；（1分）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（主要体现在依据充分、流程合规、数量合适、单价合理、）（4分）其中：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，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，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。	8	
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(参考分值区间, 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) ①预算执行率在90%及以上得8分; 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%以上不到90%得6-8分; ③预算执行率70%以上不到80%得4-6分; ④预算执行率70%以下, 不得分。	8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,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,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(包括公务卡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); (3分)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 (1分)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	6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,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,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; (1分)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; (1分) 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; (1分)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(1分)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调解工作完成率	年度调解工作完成情况。	7	年度调解工作完成率100%的, 不扣分; 完成率每下降5%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(7分)	7	
	调解人员到岗人数	年度调解人员到岗7人。	7	调解员到岗人数达到7人, 每减少1人, 扣1分。(7分)	6	1名调解员 离职。
	调解案件有效解决率	调解案件得到有效解决。	10	调解案件有效解决率100%的, 不扣分; 解决率每下降5%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(10分)	9.5	解决率98%。
	调解工作及 时率	调解工作一般当场解决, 后续跟进。	10	调解工作及时率90%以上的, 不扣分; 及时率每下降5%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(10分)	10	
效果目标 (15分)	重大矛盾发 生率	全年不发生重大矛盾事件。	5	发生重大矛盾事件的, 每发生1起, 扣1分, 扣完为止。(5分)	5	
	矛盾有效解 决率	居民矛盾纠纷得到有效解决。	5	矛盾纠纷有效解决率100%的, 不扣分; 解决率每下降5%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(5分)	4.5	解决率98%。
	人员投诉率	不发生调解对象投诉。	5	发生投诉事件的, 每发生1起, 扣1分, 扣完为止。(5分)	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调解对象满 意度	调解对象对调解员工作的满意度情况。	10	调解对象满意度90%以上的, 不扣分; 满意度每下降5%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(10分)	10	
	长效管理机 制	人员、资金、制度保障情况。	5	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得2.5分,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得2.5分。(5分)	5	
合计			100.00		98.0 0	

说明: 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, 对照已完成的情况, 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: 自评分合计90(含)-100分为优秀, 75(含)-90分为良好, 60(含)-75分为合格, 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